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承包范围	2
三、合同工期	2
四、工程质量标准	2
五、合同价款	3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3
七、合同变更	3
八、合同生效	4
九、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
一、词语定义、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
二、权利和义务	8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3
四、质量与检验	15
五、安全施工	16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7
七、工程变更	18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8
九、违约和争议	19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23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3
二、权利和义务	24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25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26
五、竣工验收	26
六、违约和争议	26
七、以工代赈	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包头市石拐区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高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使石拐区阴山北麓（河套平原）综合治理项目高标准、高质量顺利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石拐区 2025 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草原改良）

1.2 工程地点：石拐区 2025 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草原改良）建设区总规模 6600 亩。项目区涉及 1 个乡镇即吉呼伦图苏木。

1.3 工程内容及要求：轻度退化 3441 亩，2 千克/亩，配比：蒙古冰草 0.8kg/亩、披碱草 0.35kg/亩、老芒麦 0.35kg，胡枝子 0.25kg，沙打旺 0.25kg，中度退化人工种草地 2438 亩，3 千克/亩，配比：冰草 1.4kg，披碱草 0.4kg，老芒麦 0.4kg，胡枝子 0.4kg，沙打旺 0.4kg，裸土地改造 381 亩，柠条，约 222 株/亩，2 千克/亩，配比：蒙古冰草 0.8kg/亩、披碱草 0.35kg/



亩、老芒麦 0.35kg, 胡枝子 0.25kg, 沙打旺 0.25kg, 网围栏 8000 延长米。采用的草种需具种子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和“三证一签”（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和标签），质量等级达到国标二级及以上。围栏质量标准：网围栏须符合《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程》（NY/T 1237—2006）要求，合理布局围栏，避免出现草原“碎片化”问题，尽量减少围栏建设。网围栏主要零部件要符合《编结网围栏》（JB/T7138-2010）标准，具有产品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材料质量必须与上述各标准保持一致。

1.4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及地方预算内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在项目区按设计要求完成。

三、合同工期

施工期 5 个月，即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符合作业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按本合同中约定的面积 100% 完成。保证围栏安装、免耕补播、施肥工程所需的施工劳力和机具；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度进行施工，每 5 天向甲方报一次施工进度情况；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竣工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施工、竣工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对现场安全负责；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



点、内容及规模；工程完成后组织自查自验，并配合各级工程验收工作。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柒拾肆万伍仟柒佰玖拾叁元陆角叁分整

（小写）：1745793.63 元

注：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中标价为本合同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变更

该合同若有变更内容必须双方协商一致，并将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附于本合同后。



八、合同生效

8.1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8.2 合同订立地点：包头市石拐区自然资源局

8.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

喜桂图新区社会福利中心一楼 1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丽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472-8728083

开户银行：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石拐支行

账 号：0806101220000000089572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青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472-36208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欧鹿支行

账 号：1500171068405250034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3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5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2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名称；没有国家标



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竣工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权利和义务

5、发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5.1 发包人委派现场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监督管理及技术指导、检查验收工作。

5.2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按项目作业设计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进度要求组织施工，对承包人随意变更设计内容和数量的行为有权予以纠正。



5.3 发包人及时督促承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直至达到项目要求为止。

5.4 发包人及时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相关的技术交底资料。

5.5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5.6 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的进度、工程质量及其它客观情况适时调减或调增工程量，计价依据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投标预算价格计价，并根据调整后的工程量调整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7 因发包人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5.8 项目区的土地矛盾由发包人解决，如因项目区土地矛盾引起工程进度滞后，可按期顺延。

6、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承包人负责对项目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处理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业务，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配合发包人技术人员的工作，必须尽职尽责，不得脱岗，如有特殊情况，须向发包人分管领导或包片技术员汇报，承包人必须建立施工日志，把每天施工的详情记录下来（包括施工人数、施工时间、存在问题等），以备发包人核查。

6.2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进度要求组织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内容和数量。若有工程变更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附工程变更说明。若因承包人原因增加工程量，由此



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承包人需及时支付雇佣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或造成上访，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工程款用于代支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视情况解除本合同。

6.4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违约金。

6.5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承担全面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加强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要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所用养护车辆必须有上路行驶相关证件，雇用司机必须有准乘车型的驾驶证，在施工中必须注意安全，特别是人身安全（包括上、下班接送工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期内本标段范围内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山规秩序及防火、禁牧工作。如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违法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6 承包人负责将工程竣工技术资料统一汇编成册，交付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6.7 承包人严格贯彻执行相关的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标准要求，随时接受发包人检查、审核并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指令。

6.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加强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

6.9 承包人应该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市政道路、草种及各类管线，避免造成任何损坏；如保护不当，发生损坏



现象，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费用。

6.10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全部材料、草种符合规定要求，并向发包人提供合格证书，承包人若使用不合格草种，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11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施工期限内完成工程。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变更约定执行。

7、工程监理

7.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制。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7.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应将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



面通知承包人。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7.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8、项目经理

8.1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8.2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3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先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



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0.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11、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工期延误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不可抗力；



(5)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工程竣工

13.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4、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1 承包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完成工程任务。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发包人设计要求及项目技术要求。

14.2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中所使用的草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草种植质量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技术规范执行。本工程所用草种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为了确保草种成活，可优先选择包头市本地草种，如特殊情况确需外地采购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采购草种需具备“三证一签”手续，禁止承包人从疫区调运草种，否则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3 承包人负责草种的抚育和管护工作，并保证保存率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养护期内，除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保存率下降达不到本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养护及补植补造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养护，一切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14.4 项目验收当年成活率达到80%以上，验收后合理确定项目后期管护和运维工作边界，落实后期管护经费，明确后期管护主体责任、管护期限和管护内容，管护期为三年。

15、检查和返工

15.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16、安全施工与检查

16.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



们的安全负责。承包人不得要求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7、事故处理

17.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7.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8、合同价款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此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详见专用条款。

19、工程预付款

无。

2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



果无效。

20.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1、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七、工程变更

22、工程设计变更

22.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施工地点；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2.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3、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4、竣工验收



24.1 竣工验收以《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工程量清单》、本合同约定等为依据。

24.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4.3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4.4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4.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25、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报审。

九、违约和争议

26、违约

26.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6.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擅自将本工程肢解后分包或转包;

(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6.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 10%。

27、争议

2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8、不可抗力

28.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



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9、合同解除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9.2 一方依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9.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9.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0、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0.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0.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适用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规范，设计文件所引用的标准、规范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有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行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承包人提出拟采用的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审批。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壹套。

2.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意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包头市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及现行的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适用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规范，设计文件所使用的标准、规范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有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获取。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行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承包人提出拟采用的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审批。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壹套

2.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2.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不适用

二、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对本工程进行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监督把关。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依发包方与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确定

3.2 发包人派驻工程师

职权: 代表发包方行使对本工程的管理权。

3.3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无

4、项目经理

姓名: 李彩虹 职务: 项目经理

中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是中标工程的总负责人, 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第一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 如检查中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到场超过 5 次, 将扣除中标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施工合同。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 2 天完成。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 2 天。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施工单位与设计、监理、项目部及地方政府有关事宜。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6、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后尽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报审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报告。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交工前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按期完成有关进度计划。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适用。

8.2 项目实施单位要按月份和工程阶段形象进度考核相结合加强



合同实施管理，除遇重大山洪、征拆受阻等不可抗因素，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项目。不能按时完成工程的，每延迟1天处以3000元的罚款。如无故持续停工10天以上，将解除协议限期退场，另行协商处理遗留问题。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确定。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签证、洽商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付费是根据地块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成活率达标后分批拨付。支付前提是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一定的任务量，且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发包单位出具的《工程量进度确认单》认定合格后，审计单位出具《进度审核结算书》。施工期2025年 月 日结束后，次年4月组织验收，支付额依据是《进度审核结算书》中的进度审定金额。为避免资金超付，按进度审定金额的80%付费，工程最终的支付额依据终审《审核结算书》审价额确定。双方付费另外补充或变更事项可另行书面签章确定。

五、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完工后30日内提供。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日内组织验收，超过一个月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和争议



9、违约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除无偿返工达到质量合格等级外，核减工程结算金额的2%作为处罚。为使工程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发生的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0、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有关部门 调解；

(2) 采取第 一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七、以工代赈

按照自治区关于林草项目“以工代赈”工作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雇佣地方劳力参与建设任务，“以工代赈”劳务报酬规模不低于中标价格的10%。

